

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预混料及6万吨全价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委托的有江西赣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业主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见附件)。会议期间验收组成

仅用于“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企业

在实际采用膨化原料进行膨化，未建设膨化车间，故膨化车间未验收，因

仅用于“嘉吉饲料（直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嘉吉饲料（直隸）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嘉吉饲料（直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

1.2 建设单位

嘉吉饲料（直隸）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1.4 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吨浓缩饲料生产线（一期不含膨化工序）

1.5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

1.6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环评文件名称

嘉吉饲料（直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环境影响报告表

1.9 环评文件编号

冀环审[2019]1000 号



界浓度限值，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外排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 总量控制

核算：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任何情形。

经现场踏勘，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验收合格。

(一) 废水暂存，产生固废分区分类暂存，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补充

服务要求补充协议。

(二)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仅用于“黑龙江饲料(直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